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3 席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龙飞、曹德、王艳梅、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缺席董事 1 名（董事乔鲁予缺席，具体缺席原因后被置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使旭东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南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3 名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还款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9,9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767,18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8.74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98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4,618,10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由乾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 RPD 技术的智能物流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劲嘉新材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安徽劲嘉新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劲嘉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40.00	15,140.00
包装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劲嘉零售品鉴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数据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中非田光电科技技改扩建项目	-	-
山东新青 BOPF 薄壁及复合铝材料项目	-	-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26,359.96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 23,643.11 万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102,652.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289.34 万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876.70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 5,959.87 万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91 万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1,831.66 万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931.66 万元，定期存款余额 8,000.00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9,900.00 万元）。

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还款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归还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 1 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305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公司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5、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劲嘉股份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创业板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劲嘉股份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5、6、7、8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及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一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软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代行董事长使旭东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96,8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144,371,928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65,296,550 股的 9.85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6,254,199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65,296,550 股的 5.20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68,117,729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65,296,550 股的 4.6498%。

4.委托独立董事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72,707,066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65,296,550 股的 4.9620%。

6.公司部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全部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519,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54,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4%；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8%。

提案 2.00《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519,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54,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4%；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8%。

提案 3.00《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519,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54,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4%；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8%。

提案 4.00《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519,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54,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4%；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8%。

提案 5.00《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519,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5%；反对 1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54,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4%；反对 10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8%。

提案 6.00《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519,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54,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4%；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8%。

提案 7.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将节省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62,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587,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2%；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提案 8.00《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519,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54,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4%；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8%。

提案 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62,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587,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2%；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提案 10.00《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519,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54,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4%；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733,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8%。

提案 1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62,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587,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2%；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提案 1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62,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4%；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587,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9%；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提案 1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62,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